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1
1.3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1
1.4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

项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南运河元宝岛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长度约 4 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元宝岛南侧 2 座危桥（西岛南桥、东岛南桥），新建 3 个游船临时停靠点。

1.2 公众参与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公众参与目的与原则

（1）公参目的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项目应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本着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通过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将公众参与的意见反馈到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区域环境带来的影响,建设单位在环评初期和报告书初稿完成后两个阶段分别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了项目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和内容,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认知和态度的目的。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小区门口或公示栏现场,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当地的居民,以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具体实施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1.4-1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首次信息发布	2025 年 2 月 25 日
2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
3	小区、企事业单位门口张贴公告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30 日
4	《国际商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6 月 18 日
5	《国际商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6 月 19 日
6	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至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环评委托日期为2025年2月2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等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5年2月25日在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jcsn.cn/nd.jsp?id=869#skkeyword=%E5%85%83%E5%AE%9D%E5%B2%9B&_np=0_35）对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信息情况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网络截图见下图。



图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网页链接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 (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_省 _____市_____县(区、市) _____乡 (镇、街道) _____路_____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30日在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csn.cn/nd.jsp?id=870#skeyword=%E5%85%83%E5%AE%9D%E5%B2%9B&_np=0_35) 对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网络截图见下图。



图3-1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选取天津订阅量较大的报刊《国际商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可以作为信息公开的载体。

建设单位分别在该报的2025年6月18日和2025年6月19日进行了公示，截图见图3-2-1和图3-2-2。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报纸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文组带。中方将加强与中国中央立法机构、政府、青年组织、媒体、智库等合作,深入开展治理经验交流合作。愿在中国开设更多中方高校分校、鲁班工坊,为亚细亚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支持深化地方合作,共同打造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从毗邻地区到更广大区域的“民心相通”网络。

五要维护公平合理有序的国际秩序。我们要携手维护国际公平合理,反对霸权主义和单边强权政治,积极推动构建更有序的世界经济格局、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在艰难曲折的战争年代,中国与中亚地区人民相互支持、同甘共苦,

贸易、投资、教育、高质量技术、人才、技能、工业、农业、科技设施、新能源、互联互通等合作,强化区域人文交流,增进互信、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把中国打造成为世界和平稳定的重要策源地,保持和平稳定,加强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各方要在中国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建设性作用,积极支持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共同推进国际公平正义。

峰会期间,习近平同中国—中亚峰会首脑“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首脑(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诺夫、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举行集体会晤,共同发表《中国—中亚峰会宣言》。

(4) ●海南慧多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D6D9G)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5) ●三亚路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PYP1A)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6) ●黑龙江省中追追溯科技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黑龙江省中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B3RBY7J)遗失原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7) ●唐山锐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2290150414、财务专用章 编号:3202290150416、法人章(代承光)编号:3202290150415,声明作废。

(8) ●可融网(武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CM8PXL2R)遗失公章(印章编码:42010610263261)、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声明作废。

(9) ●舞钢市闽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104811066871,声明作废。

(10) ●榆树市鸿源农机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公章编号(2201822052060)遗失,声明作废。

(11) ●冷水江市丰祥种养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138110003568,声明作废。

(12) ●广西森木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桂LD656挂(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451025925878,声明作废。

8



图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为方便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11个环境保护目标处和杨柳青古镇公众易于知悉的位置进行张贴公告，覆盖了项目的评价范围，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对评价范围内的世纪新苑、星河湾花苑、荷塘悦色等11个环境保护目标和杨柳青古镇以张贴公示表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见下表，公示照片见下图。

表3-2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信息表

序号	环保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建筑结构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航线中心线最近距离 /m	规模
1	世纪新苑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北	56	1 栋5F 住宅楼 (临路首排，17#)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70	15 栋4-6F 住宅楼 (2-16#)
2	青水家园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北	51	2 栋5 F住宅楼 (临路首排，4#、9#)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88	7栋5- 6F 住宅楼 (2-3#、5-8#、10#)
3	星河湾花苑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东	52	6 栋6F 住宅楼 (临路首排，3-8#)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100	12栋5- 6F 住宅楼 (1-2#、9-14#、17-20#)
4	成发馨苑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东	50	17栋6- 8F 住宅楼 (3#、5#、7-21#)
5	西青区税务局杨柳青税务所	机关单位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南	50	1 栋 4F 办公楼
6	西青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机关单位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南	50	1 栋 4F 办公楼
7	西青区发改委	机关单位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南	103	2-4F 办公楼
8	西青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机关单位	砖混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南	65	1 栋 2F办公楼
9	荷塘悦色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南	65	3 栋7- 9F 住宅楼 (临路首排，1-3#)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110	9 栋7- 9F 住宅楼
10	英伦名苑	居住区	框架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90	12栋 5F 住宅楼，临路为 二层商业楼
11	杨柳青镇	居住区	砖混	环境空气二类， 声4a类	西、北	50	1层平房
				环境空气二类， 声1类		51	



世纪新苑



西青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青水家园



星河湾花苑



西青区税务局杨柳青税务所



成发馨苑



图 3-3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在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办公室（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北4号）设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点，用以公众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来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

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公众关于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未收到公众关于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未开展科普宣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9月10日，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在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网址为：<http://www.tjcsh.cn/nd.jsp?id=887&id=887>，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开截图如下所示。



图 6.2-1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将《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在天津创水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其他

本次报批前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稿、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档案室，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北 4 号。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运河元宝岛段环形通航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9月10日

